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6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杭州华正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